由「妙象盡意」探宗炳之〈畫山水序〉

黄潔莉

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

摘要

宗炳的〈畫山水序〉乃是中國最重要的山水畫論之一,在相關的研究方面,多以佛學、玄學、美學、「臥游」、「暢神」等角度切入,然而王葆玹於《正始玄學》一書中,則指出「妙象盡意」說曾對魏晉的書法、繪畫、音樂等產生深遠的影響,忽視這些情況易使玄學認識論的研究流於空泛,實在有加以重視的必要。」此一觀點,給予筆者重要的啟發,而無獨有偶,宗炳在〈畫山水序〉中也提出了「澄懷味象」的命題,因此,本文擬從「象」的角度出發,探討「妙象」之「象」與一般的「象」有何差異?而「澄懷味象」之「象」是否又能被歸類為「妙象」?「妙象」與「道」、「意」的關係又是如何?本文在釐清這些關係之後,最後乃探討「暢神」的審美經驗,期望能為宗炳之〈畫山水序〉開顯出不同的詮釋面向。

關鍵詞:宗炳、畫山水序、妙象盡意、澄懷味象、暢神

一、前言

精微之「意」?無獨有偶,宗炳於〈畫山水序〉中便提及「澄懷味象」, 4那麼,此一命題是否能與「妙象盡意」有所呼應?若是由「妙象盡意」的角度來重新檢視〈畫山水序〉,是否可能深化其美學意蘊?因此,本文主要從三個層面來探討宗炳的〈畫山水序〉。

第一,「妙象盡意」與「澄懷味象」的關係。在此,由「妙象盡意」說的起源開始探索,進而界定「妙象」之「象」之「象」一般之「象」的屬係。第二,「妙象盡意」與「澄懷觀道」的關係。第二,「妙象盡意」與「營懷觀道」的關係,此乃涉及工夫論則層之「象」,並非一般之「象」,並非一般之「象」,並非一般之「營養才能領會,故曰「澄懷味象」,而值得注意的是,《宋書·宗炳傳》

二、「妙象盡意」與「澄懷味象」

繫表者也;斯則象外之意,繫表之 言,固蘊而不出矣。」⁷

在荀俁看來,既然「聖人立象以盡意,繫辭焉以盡言。」那麼,何以聖人的隱微之言不可得聞呢?荀粲則指出,物象所能舉者,非理之微者,而繫辭所能盡者,非繫表之言也,故象外之意、繫表之言,皆非言與象所能盡,此為「言不盡意」一派。然而,若回溯《周易·繫辭上》所云:

子曰:「書不盡言,言不盡意。」然 則聖人之意,其不可見乎?子曰: 「聖人立象以盡意,設卦以盡情 偽。繫辭焉,以盡其言。」⁸

王葆玹指出,過去人們以為荀俁主張「言 盡意」而荀粲認為「言不盡意」,其實不然。 因為在《繫辭傳》的作者看來,正是由於 「書不盡言,言不盡意」,才需「立象」以 作盡意的手段。如果言能盡意,「立象」便 無必要,而荀俁既採用「立象盡意」說, 便不能不同意「言不盡意」,因此他與荀粲 的爭論是在「言不盡意」的前提下進行的, 其爭論的焦點不在於「言」能否「盡意」, 而在於「象」能否「盡意」。⁹至於荀粲與 《易傳》的作者,對「象」的看法,則頗 為分歧。王葆玹指出,《易傳》的作者認為, 卦爻辭因係屬於「象」而優於一般文字, 故能在「書不盡言」的情況下「盡言」、「盡 意 1。而荀粲的觀點恰恰相反,他認為卦爻 辭終歸是「指事造形」的文字,故只能表 **達平凡的言論而不能表達深微的言論;卦** 爻辭因係屬於「象」而受「象」的限制, 故只能間接表達平凡的「意」而不能通向 「象外之意_」。¹⁰如此一來,從荀粲與諸兄 的討論中,便引伸出幾個議題:一、究竟 「言」、「象」能不能盡意?二、荀粲所說

的「言」與「象」是否有不同的定義?牟 宗三認為「立象以盡意」, 此是象所盡之 意。有象所盡者,即有其所不盡者。象所 不能盡者,即「象外之意」。繫辭以盡言, 此是辭所盡之言。固亦有無窮之言而未盡 矣。此即「繫表之言」。11由此可見,荀粲 所認為的「言」分為「一般之言」與「繫 表之言」,「意」分為「一般之意」與「象 外之意」。「繫辭焉,以盡言」之「言」非 「繫表之言」,故可盡;而「立象以盡意」 之「意」非「象外之意」,故亦可盡。然而 「繫表之言」與「象外之意」皆不可盡。 值得思索的是:既然一般的「象」,無法表 達「象外之意」,那麼是否有一種「象」, 得以超越一般的「象」,而能通於「象外之 意 | 呢?在此,王葆玹便提出「妙象盡意」 說,認為它對書法、繪書、音樂等等廣有 影響。12

「妙象盡意」一說乃源於齊王芳正始 九年何晏與管輅論《易》九事,管輅認為 何晏「說老、莊則巧而多華,說易生義則 美而多偽;華則道浮,偽則神虛。」¹³裴 徽亦曰:「吾數與平叔共說老、莊及易,常 覺其辭妙於理,不能折之。」¹⁴可見管輅 及裴徽皆認為何晏辭妙於理、興浮藻、巧 而多華、美而多偽,主要因為何晏論《易》 乃擯落爻象,只為浮義,故管輅對何晏的 評論乃是:

> 何若巧妙,以攻難之才,游形之表, 未入於神。夫入神者,當步天元, 推陰陽,探玄虚,極幽明,然後覽 道無窮,未暇細言。若欲差次老、 莊而參爻、象,愛微辯而興浮藻, 可謂射侯之巧,非能破秋毫之妙 也。15

在易學家看來,論《易》必涉及象數,步

天元,推陰陽,探玄虚,極幽明,若之泉, 蔣形之表、興浮藻,差次老莊而參爻泉, 可謂為射侯之巧。既然在管輅看來, 實是美而多偽, 實是美而多偽之理呢? 有另一種方式可以傳達深微之理呢? 事」 ,孫盛於〈易象妙於見形論〉即指出「, 我國於〈易象妙於見形論〉 即指出, 是之一形也。 圖影備未備之象,一形之形。 別書之形之形。 別書之形之形。 別等之形之。 別等之形之。 別傳》曰:

由此來考察宗炳之〈畫山水序〉,文章一開始即言:

聖人含道應物,賢者澄懷味象。至 於山水,質有而趣靈。是以軒轅堯 孔,廣成大嵬,許由孤竹之流,必 有崆峒、具茨、藐姑、箕首、大蒙 之遊焉,又稱仁智之樂焉。夫聖人 以神發道,而賢者通。山水以形媚 道。²²

貌,必由有限之客觀物象通向無限精微之 道,此即相應於管輅所言「背爻象而任胸 心」,即在具體的爻象之外,藉由主體的領 悟而發掘出更為深微之象,由此「妙象」 以「盡意」。朱良志於《中國藝術的生命精 神》中乃將「象」分為四個層次:自然之 象、意中之象、藝術之象、象外之象。自 然之象為藝術家觀照之對象;意中之象是 在外在觀照和內在緣慮中產生的意象,它 是藝術體驗所帶來的興到神會,並形成一 種渴望表達的期待結構; 藝術之象是意中 之象的客觀外化,大致相當於文藝理論所 說的藝術形象; 象外之象是在接受過程中 形成的心靈境界,它標誌著藝術效應的實 現,是藝術客體內蘊層次的感性化的釋 放。意中之象、藝術之象、象外之象則分 別對應構思、表達、鑑賞三個階段。²³由 此看來,「賢者澄懷味象」之「象」可歸類 於「象外之象」,朱良志指出:

> 這種「象」是鑑賞者的意中之象, 因此它是一種真而不實的虛象,它 不脫離感性,又不僅限於具體的感 性形態,世界一切虛靈飄忽的形態 和動勢都可以是藝術鑑賞者酌取的 對象。²⁴

由此可見,「澄懷味象」之「象」是具體的山水,是「質有」,然而,透過鑑賞者的心領神會與再創造,它又不侷限於感性的形態,而成為一種實而非實,虚而不虛之「妙象」,而此一「妙象」又是通往「意」、通往「道」的媒介,故云「質有而趣靈」、「山水以形媚道」。

三、「妙象盡意」與「澄懷觀道」

既然「語言」無法窮盡精微玄妙之 「意」,必須透過「妙象」才能「盡意」, 那麼山水畫便成為「妙象盡意」的直接體現。然而,對於山水妙象之賞味,並非泛泛之輩所能達致,它必須透過「澄懷」之工夫,能「以玄對山水」,25才能把握到山水形態之妙,而此種修養工夫,乃是宗炳所謂「澄懷觀道」,《宋書·宗炳傳》言:

(宗炳)好山水,愛遠遊,西陟荊、巫,南登衡岳,因而結宇衡山,欲懷尚平之志。有疾還江陵,嘆曰:「老疾俱至,名山恐難徧覩,唯當澄懷觀道,臥以游之。」凡所游履,皆圖之於室,謂人曰:「撫琴動操,欲令眾山皆響。」²⁶

六朝名士雅好山水、深愛尋幽訪勝,此於 《世說新語》中多所呈現,可說受到莊學 的影響,莊子「以天下為沈濁,不可與莊 語」,²⁷因此寄情於廣漠之野、無何有之 鄉,在自然山水之中,方能找到生命的安 頓之所,因此,徐復觀便認為,玄學對魏 晉及其以後的另一重大影響,乃為人與自 然的融合。²⁸在他看來,由莊學所引發的 人對自然的追尋,必來自超越世務的精 神;换言之,必带有隱逸的性格,所以在 此一風氣之下,對岩穴之士,特寄與以深 厚地欽慕嚮往。但當時一般人的隱逸性 格,只是情調上的,很少是生活實際上的。 有實踐上的隱逸生活,而又有繪畫的才 能,乃能產生真正地山水畫及山水畫論。29 而此正是宗炳〈書山水序〉所產生的緣由, 同時也是宗炳自身的生命實踐,《宋書·宗 炳列傳》言:「高祖納之,辟炳為主簿,不 起,問其故,答曰:『棲丘飲谷,三十餘年。』 高祖善其對。妙善琴書,精於言理,每游 山水,往輒忘歸。」³⁰張彥遠於《歷代名 書記》中對宗炳之超逸精神亦深表讚許, 認為有此高情,方能有意境高遠之〈畫山 水序〉,其言:「圖畫者,所以鑒戒賢愚、 怡悅情性。若非窮玄妙於意表,安能合神 變乎天機?宗炳、王微皆擬跡巢由,放情 林壑,與琴酒而俱適,縱煙霞而獨往。各 有畫序,意遠跡高,不知畫者難可與論。」 31此說誠然。

唯道集虚。虚者,心齋也。37

莊子認為,唯超越感官之欲望及心知之造作,才能寂泊忘懷。而〈庚桑楚〉更具體 說明必須徹志之勃、解心之謬及去德之 累,才能達到心靈的虛靜,所謂:

> 徹志之勃,解心之謬,去德之累, 達道之塞。貴富顯嚴名利六者,勃 志也。容動色理氣意六者,謬心也。 惡欲喜怒哀樂六者,累德也。去就 取與知能六者,塞道也。此四六者, 不蕩胸中則正,正則靜,靜則明, 明則處,處則無為而無不為也。38

富貴名利、容動氣意、喜怒哀樂等,皆為

塞道者,必須使之不盪胸中才能虛靜無為。此外,〈天道〉更將虛靜恬淡視為萬物之本,其言:

夫虛靜恬淡,寂寞無為者,萬物之 本也。³⁹

因此,在莊子看來,「虛靜」乃「道」之根本,而人也必須具備「虛靜」的態度才能與道冥合。一切的功名利祿、窮達貧富、喜怒好惡等都是悖亂心志的因素,必須須管門去除,使之不蕩於胸中,自然就能虛靜,心中若能虛靜,就能達到無為而無不為的道境,因此宗炳方以老莊之道,可以「洗心養身」。

進一步來說,虛靜的心靈在藝術創造 或藝術鑑賞中又有何重要性呢?陳凌雲在 〈論「虛靜說」對中國傳統繪畫走向的影響〉中曾指出「虛靜說」有三重內涵:

可見,虛靜的心靈,能夠排除內外的干擾, 以一種澄澈靈明之狀態來進行美的觀照, 於是能夠無我無執、孤立絕緣,深入到客 體的內在本質,與其直接照面,絲毫無隔, 接著,想像力便能飛躍馳騁,對外在的客 體進行再創造,進而達到「心與物冥」的 主客合一,因而此時之「象」,已非原始的客體之「象」,而是經過主體澡雪精神、超脱功利、專一凝神、想像馳騁後所見到之「象」,因此若將「澄懷觀道」與「澄懷味象」並觀,可以理解宗炳是透過虛靜的工夫之後,方能領悟山川至精至微的妙象,再透過此一妙象去體道、盡意。

四、「暢神」的審美體驗

透過虛靜的工夫修養,主體便能與萬 物冥合,達到一種「暢神」的境界,而此 一境界,乃牽涉到主體的審美體驗,其言:

 是無具體形狀的,所以無從把握,但神卻寄托於形之中,而感通於繪畫之上,『理』也就進入了山水畫作品之中了。誠能巧妙地畫出來,也就真正能窮盡山水之神靈及和神靈相通的道。」⁴²

> 故象而形者,非大象也;音而聲者, 非大音也。然則,四象不形,則大 象無以暢;五音不聲,則大音無以 至。四象形而物無所主焉,則大象 暢矣;五音聲而心無所適焉,則大 音至矣。44

王弼認為,現象界的四象、五音並非至精無形的大象、大音與思熱,若無具體的。然而,然無具體的。然而,然而以為其是類別,不是其類的。之無法呈顯出大象與人。從這個角度來看,宗炳所謂「神本」,不過為「神本」,不過為「神本」,不過為「神本」,不過,所謂「無」,不形下之「有」而顯,故山川之神若無具

體之形象,則無法彰顯「道」,因此宗炳乃言「山水以形媚道」。至於如何才能體察大象、大音?王弼認為「四象形而物無所主焉,則大象暢矣;五音聲而心無所適焉,則大音至矣。」⁴⁵若是能保持心靈之虛靜而無所有執,那麼,大象、大音自能暢達無阻,此即宗炳之「澄懷味象」、「澄懷觀道」。

至於宗炳如何具體實踐「澄懷」的過程?其言「閒居理氣,拂觴鳴琴,披圖幽對,坐究四荒。」⁴⁶此乃是描述欣賞畫作之環境氛圍與心靈狀態,林朝成便指出:

 之下;旨微於言象之外者,可心取於書策之內。」⁴⁹有此自由的心靈,乃能與千古之理、微言之旨相互對話,同時,在空寂無人的時刻裡,「不違天勵之藂,獨應無人之野」,彷彿置身於峰岫嶢嶷,雲林森渺之境,聖賢映於絕代,萬趣融其神思,達到莊子所謂「無何有之鄉」、「廣漠之野」⁵⁰的境界,此即所謂「暢神」,因此,尤煌傑即言:

這時候的審美境界就是「萬趣融其神思」,所有思慮與對象的感應,都融會統貫於一神秘奧妙的思緒當中,這個思緒精簡的說法就是「暢神」。這個「暢神」簡言之,就是通暢其精神,達到物我合一的境界。51

五、結論

綜上所述,可以得知:第一,「妙象盡意」之「象」乃是超越一般具體形象之外, 更為精妙之「象」,是介於有與無之間的存在,既有具體之形質卻又超越形質。及至宗炳提出「澄懷味象」之說,乃是以「澄懷」做為體察「妙象」的前提,說明此一「妙象」乃是在既有的山川形象之外,加 上主體虛靈無執的審美體驗後,二度創造 出之「象」。

第二,此一被二度創造出的山水「妙象」,同時也是通往道的媒介,因此宗炳言:「老疾俱至,名山恐難徧覩,唯當澄觀道,臥以游之。」⁵³在此,名山勝水在僅只是則體的山水,同時也是道的散體,因而觀賞者必須虛靜其心、無有所執,「對大體觀」,如此一來,「對東土」,如此一來,「對東土」,可以體道、盡意。

第三,藉由虛靜的工夫修養,主體乃 能與物冥合,達到一種「暢神」的審美境 界。在主體與山水交感的過程中,主客雨 方都經歷了不同的變化,一方面,山水已 非原初的山水,因為在主體的觀照下,其 内在的精神生命便能生動地呈顯出來,故 山水之「象」已非具體之形象,而是實而 不實,虚而不虚的「妙象」。另一方面,主 體在審美的過程中,因心靈虛靜,超越一 切時空的限制,任憑想像馳騁,精神得到 無限的自由,因此彷彿置身於峰岫嶢嶷, 雲林森渺之境,故宗炳稱之為「暢神」。由 此可見,「妙象盡意」體現在〈畫山水序〉 中,乃是由「一般之象」上升到「妙象」, 而「妙象」乃為「道」的載體,主體藉由 虚静的工夫修養,透過觀照山水畫而達到 體道之境。總結來說,此一研究,不僅深 化了對六朝美學的理解,同時亦有助於現 代藝術鑑賞中超越象徵意涵的探索。

参考文獻

¹王葆玹著,《正始玄學》,山東:齊魯書社, 1987,頁317。

²余嘉錫撰,《世說新語箋疏》,台北:華正書局,2003,頁211。

³王葆玹著,《正始玄學》,山東:齊魯書社, 1987,頁317。

⁴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 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1,頁 2545-2-2546-1。

⁵沈約撰,楊家駱主編,《宋書》,台北:鼎 文書局,1980,頁2279。

⁶湯用彤撰,《魏晉玄學論稿》,上海:上海世紀出版集團,2005,頁22。

⁷陳壽撰,裴松之注,楊家駱主編,《三國志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319。

⁸樓宇烈校釋,《王弼集校釋》,台北:華正書局,2006,頁554。

⁹王葆玹著,《正始玄學》,山東:齊魯書社, 1987,頁325。

¹⁰王葆玹著,《正始玄學》,山東:齊魯書 社,1987,頁326。

11年宗三著,《才性與玄理》,台北:台灣 學生書局,1997,頁246。

¹²王葆玹著,《正始玄學》,山東:齊魯書 社,1987,頁317。

¹³陳壽撰,裴松之注,楊家駱主編,《三國志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820。

¹⁴陳壽撰,裴松之注,楊家駱主編,《三國志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820。

15陳壽撰,裴松之注,楊家駱主編,《三國志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819。

¹⁶余嘉錫撰,《世說新語箋疏》,台北:華 正書局,2003,頁 238。

¹⁷陳壽撰,裴松之注,楊家駱主編,《三國志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 814。

¹⁸陳壽撰,裴松之注,楊家駱主編,《三國志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820。

心》, 日北· 照义音句, 1980, 貝 820。 19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 文》,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91, 頁 2639-2。 ²⁰董誥等編,《全唐文》,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7, 頁 8277-2。 ²¹尤煌傑,〈宗炳「澄懷味象」之美學意 蘊〉,《哲學與文化》,第 35 卷第 6 期,2008 年 6 月, 頁 155。

²²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 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1,頁 2545-2-2546-1。

²³朱良志著,《中國藝術的生命精神》,合肥:安徽教育山版社,2009,頁122-123。 ²⁴朱良志著,《中國藝術的生命精神》,合肥:安徽教育山版社,2009,頁130。

²⁵余嘉錫撰,《世說新語箋疏》,台北:華 正書局,2003,頁 618。

²⁶沈約撰,楊家駱主編,《宋書》,台北: 鼎文書局,1980,頁2279。

²⁷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1995, 頁 1098。

²⁸徐復觀著,《中國藝術精神》,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92,頁 225。

²⁹徐復觀著,《中國藝術精神》,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92,頁 237。

³⁰沈約撰,楊家駱主編,《宋書》,台北:鼎文書局,1980,頁2278。

31張彥遠著,承載譯注,《歷代名畫記》, 貴陽:貴州人民出版社,2009 年,頁 355。 32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 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1,頁 2547-2。 33王弼等著,《老子四種》,台北:大安出 版社,1999,頁7。

³⁴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5,頁147。

³⁵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1995, 頁 284。

³⁶葉朗著,《中國美學史》,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96,頁 25-26。

³⁷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5, 頁 147。

³⁸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1995, 頁 810。

³⁹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5,頁457。

40陳凌雲,〈論「虛靜說」對中國傳統繪畫 走向的影響〉,《美術研究》,2016年3月, 頁52-53。 41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1,頁 2546-1。 42陳傳席著,《六朝畫論研究》,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91,頁 140。

43徐復觀著,《中國藝術精神》,頁 241。 44魏·王弼等著,《老子四種》,台北:大 安出版社,1999,頁 68。

⁴⁵王弼等著,《老子四種》,台北:大安出版社,1999,頁 68。

46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1,頁 2546-1。 47林朝成,〈六朝佛家美學—以宗炳暢神說為中心的研究〉,《國際佛學中心第二期》,台北:靈鷲山出版社,1992,頁 195。 48徐聖心,〈宗炳〈畫山水序〉及其「類」概念析論〉,《台大中文學報》,第 24 期,2006 年 6 月,頁 15。

49嚴可均校輯,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1,頁2546-1。
50郭慶藩撰,《莊子集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5,頁40。

51尤煌傑,〈宗炳「澄懷味象」之美學意 蘊〉,《哲學與文化》,2008年6月,頁161。 52王葆玹著,《正始玄學》,山東:齊魯書 社,1987,頁334。

53沈約撰,楊家駱主編,《宋書》,台北: 鼎文書局,1980,頁2279。